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3]0042

委托代理编号：ZJJFZZB-2023-230

采　　购　　人：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界方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3
第二章 投标须知.....7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7
第二节 投标须知.....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28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28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3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33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43
第一节 采购需求一览表.....43
第二节 技术要求.....46
第三节 商务要求.....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5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5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5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5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59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60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72
二、投标函.....73
三、开标一览表.....74
四、分项报价表.....75
五、 商务与合同偏离表.....78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80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81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2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83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87
十、采购需求响应.....88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龙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的 龙山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二次） (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二次）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3]0042

3、委托代理编号： **ZJJFZZB-2023-230**

4、采购项目预算：6348000.00元（其中：包号1：4848000.00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6、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240日（日历日）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分包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龙山县召市镇等7个乡镇红卫村等2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二年）—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0日（日历日）	4848000.00	4848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包 1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及为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2023 年__月__ 日__时__分止（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见外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使用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细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备注：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_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见外网本项目招标公告）

2、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_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见外网本项目招标公告）

3、开标地点:包 1 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二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具体开标室信息见交易受理大厅大屏幕，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并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4、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加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如需办理 CA 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招标文件、保证金子账户等相关事宜，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

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4.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6.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7.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 名称：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1.2 地址：龙山县华塘街道华新路 2 号

1.3 联系人：罗祖友

1.4 联系电话：135 7432 4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称：张家界方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址：张家界市古庸路 378 号黄金大厦 1913A

2.3 联系人：谭向阳

2.4 联系方式：13107444488

3、项目联系方式

3.1 项目联系人：谭向阳

3.2 电话：13107444488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4.1 名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联系科室：软件科

4.3 电话：0743-85239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龙山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二次）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谭向阳 电　　话：131 0744 4488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龙山县华塘街道华新路 2 号 联系人：罗祖友 电　话：135 7432 4208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张家界方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界市古庸路 378 号黄金大厦 1913A 联系人：谭向阳 电　话：131 0744 4488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不召开。 □组织，时间：/ 地点：/联系人：/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包号 1**	**采购预算： 4848000.00 元。** **最高限价： 4848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附表 1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标文件一份。（中标人后续需提供**肆份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注：当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4.6 款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第 26.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 3、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联系部门、电话及通讯地址** （1）采购人 名　称：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龙山县华塘街道华新路 2 号 联系人：　罗祖友 电　话：135 7432 4208 （2）代理机构 名称：张家界方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界市古庸路 378 号黄金大厦 1913A 联系人：谭向阳 联系方式：13107444488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形式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2）项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投标人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款项支付前。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执行。** **注意：请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所有评分标准加分项资质原件供代理公司及业主单位进行后期核验。**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

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投标函

（6）分项报价

（7）采购需求响应

（8）合同条款偏离表

（9）采购需求偏离表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

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具体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

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将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

21.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 修改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组织网上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网上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每个包号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包号不得开标，作废标处理。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随同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3）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6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需要宣布 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投标人代表通过电子开标软件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6）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24.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暂停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应措施。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微信等）。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 格审查依据。

2．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山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3]0042　　包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审查为不合格。
2	投标人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为不合格。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不良信用记录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是否为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以及为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注：

1、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山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3]0042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龙山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3]0042　　包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 1.4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本章第四节附表 1、附表 2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报价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3、给予中型报价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4、支持监狱企业： 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注：根据现行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湖南省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table>
<tr><td rowspan="2">第 5.4（2）项</td><td rowspan="2">优先采购</td><td>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td><td>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注：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政策的，投标人可选择填报。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td></tr>
<tr><td>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td><td>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td></tr>
<tr><td>第 6.2 款</td><td colspan="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td><td>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
3、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td></tr>
</table>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4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山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3]0042　　包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6		
7		
8		
9		
10		
11		
12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山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3]0042　　包号：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龙山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3]0042　　包号：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值）。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商务、技术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ldots\l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ldots + A_n = 100\%$**）。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取值范围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包号 1：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A_1	价格部分	15%
A_2	技术部分	45%
A_3	商务部分	40%
$\sum(A_1+A_2+A_3)=$		10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包 1 评标因素及标准表：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值）。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 60 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5.4（1）价格评审优惠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优先采购价格加分（$F_{优先采购价格加分}$）	见第四章第一节第 5.4（2）项优先采购加分
∑	$F_1=F+F_{优先采购价格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评标因素（分值）</th><th colspan="2">评标标准</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技术评价项
（F=100 分）</td><td>有机肥
（30 分）</td><td>1、投标人所投有机肥产品质量优良，所有技术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以下指标满足：
①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0% ；
②总养分（$N+P_2O_5+K_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5.0%；
③PH：7.0～8.5 ；
④重金属技术指标（5 个指标）：
总砷的指标≤9.0mg/kg；（以烘干基计)
总汞的指标≤1.2mg/kg；（以烘干基计)
总铅的指标≤30.0mg/kg；（以烘干基计)
总镉的指标≤1.8mg/kg；（以烘干基计)
总铬的指标≤90.0mg/kg。（以烘干基计)
满足某一项指标值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16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农业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产品通用名为有机肥）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所投有机肥产品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进行评议并给予相应计分。所需提供的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计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中某一项指标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未满足指标要求的，相应指标不予计分）。
2、投标人所投有机肥产品，生产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或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含农业相关内容，每项计 3 分；参加或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省级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含农业相关内容，每项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6 分。（投标文件中每项项目（或课题）须提供项目或课题合同书或任务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原件的扫描件中某一项目（或课题）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项目（或课题）不予计分）。
3、投标人所投有机肥产品，生产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相关部委以上（含省级）颁发农业类奖项或科研成果，每提供一项计 3 分，最高 6 分，奖项可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每项奖项或科研成果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原件的扫描件中某一项奖项或科研成果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奖项或科研成果不予计分）。
4、投标人所投有机肥产品具有绿色生产资料证书或所供产品生产单位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单位的计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有机肥绿色生产资料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原件的扫描件中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计分）。</td></tr>
<tr><td>绿肥种子
（25 分）</td><td>1、投标人提供的绿肥（紫云英）种子质量优良，所有技术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以下指标满足：
①净度≥99.0%；
②发芽率≥90.0%。
满足某一项指标值计 10 分，本项最高计 20 分。
（投标文件中所投绿肥（紫云英）种子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进行评议并给予相应计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中某一项指标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指标不予计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自主研发的绿肥种子品种鉴定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计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每项鉴定登记证书须提供品种鉴定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原件的扫描件中某一项鉴定登记证书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鉴定登记证书不予计分）。</td></tr>
<tr><td>生石灰
（10 分）</td><td>投标人所投生石灰产品质量优良，所有技术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以下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1、氧化钙含量≥85.0% ；
2、水分≤5.0%；
3、细度≥90.0%；</td></tr>
</table>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4、重金属指标（**5 个指标**）： 总汞的指标≤1.2mg/kg； 总镉的指标≤1.8mg/kg； 总砷的指标≤9.0mg/kg； 总铅的指标≤30.0mg/kg； 总铬的指标≤90.0mg/kg。 满足某一项指标值计 1.25 分，最高计 10 分。**（投标文件中所投生石灰产品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进行评议并给予相应计分。《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中某一项指标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未达到指标要求的，相应指标不予计分）。**
		微生物菌剂（5 分）	投标人所投微生物菌剂产品质量优良，所有技术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以下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1、具有农业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产品通用名为微生物菌剂）**，适用范围含水稻的计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肥料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计分）。** 2、微生物菌剂有效活菌**数≥3.0 亿/g 或 3.0 亿/mL**，满足指标值的计 3 分，**（投标文件中所投微生物菌剂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进行评议并给予相应计分。所提供的原件的扫描件中微生物菌剂有效活菌数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未达到指标要求的，不予计分）。**
		机械设备配置（10 分）	投标人能提供植保无人机进行绿肥播种作业，自有植保无人机的每提供一台计 5 分，租赁的每提供一台计 2 分，每台无人机须配备无人机驾驶员一名。 本项最多计 10 分。**（投标文件中为自有无人机的，提供每台植保无人机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租赁无人机的提供每台无人机的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还须提供每台无人机配备无人机驾驶员的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方向为植保）原件的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某一台无人机所需扫描件及查询截图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无人机配置不予计分）。**
		服务方案（2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方案，从组织实施、物资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安全措施方案、质量控制保证措施、配送方案、服务承诺、撒施措施方案、产品废弃物处理、风险管控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分档计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计 20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计 15 分；方案欠缺、基本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计 10 分；无方案的计 0 分。
2	优先采购技术加分（$F_{优先采购技术加分}$）	见第四章第一节第 5.4（2）项优先采购加分	
∑	$F2=F+F_{优先采购技术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F=100 分）	综合实力（6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2 分；具有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2 分；具有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2 分；　本项最高计 6 分。认证资质范围须涵盖农作物种子、绿肥种子销售或有机肥料或肥料销售。**（投标文件中每一个认证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某一认证所需的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相应认证不予计分）。**
		类似业绩（30 分）	投标人近三个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有地力提升或土壤改良或土壤修复类内容）**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本项最高计 30 分。**（投标文件中每一项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某一项业绩所需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业绩不予计分）。**
		专业售后人员配备（6 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售后服务管理人员，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6 分。**（投标文件中每一**专业售后服务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参保证明以及由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某一专业售后服务管理人员所需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人员不予计分。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项目工作人员配备（35 分）	投标人拟投入任本项目工作人员达到 6 人（含 6 人）以上，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土肥、农学、植保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 7 分**；具有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 5 分；本项最高计 35 分。**同一人有多个职称证书的只计一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按最高职称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任本项目的每一个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参保证明和由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拟投入任本项目工作人员少于 6 人的，不予计分；某一工作人员所需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人员不予计分）。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专家团队配备（8 分）	投标人建立专家团队，专家具备农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 2 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8 分。**同一人有多个职称证书的只计一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按最高职称计分。专家团队人员与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不能重复。（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家聘用证书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某一专家所需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人员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15 分）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情况、退换货服务措施。共计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售后服务人员能在四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开展售后服务工作的计 5 分，每延时 1 小时内到达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在 5 人（含 5 人）以上的计 5 分，5 人以下配置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配置表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	F3=F		

注：1. 投标人如果证照在年检、年审等，应在电子文件内上传行政主管部门年检或年审等办理部门的正式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出示证明单位的公章。

2. 投标人须对扫描件和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包号 1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龙山县召市镇等7个乡镇红卫村等2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二年）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采购清单	4848000.00 元	4848000.00 元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和“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具体内容。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采购清单中的重要产品或零配件标明的品牌型号尺寸是供参考用，投标人报价时如选用同档次其他品牌型号，但替换后需注明投标的品牌型号，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包号 1 采购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商品有机肥**	**亩**	**14000**			包括购买、撒施服务等全部费用
	召市镇红卫村	亩	800			
	召市镇湘龙村	亩	800			
	召市镇兴平村	亩	800			
	召市镇辽叶村	亩	600			
	召市镇安塘村	亩	1000			
	召市镇召市社区	亩	800			
	召市镇可立村	亩	1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召市镇双溪村	亩	600			
	靛房镇山峰村	亩	600			
	靛房镇中心村	亩	600			
	靛房镇燎原社区	亩	600			
	兴隆街道张家坡村	亩	400			
	兴隆街道尖岩村	亩	400			
	兴隆街道大茶园村	亩	200			
	红岩溪镇撮箕村	亩	300			
	红岩溪镇坎西湖村	亩	300			
	红岩溪镇田家沟村	亩	500			
	桂塘镇上锁村	亩	800			
	桂塘镇核桃村	亩	500			
	洛塔乡泽果村	亩	800			
	洛塔乡满湖村	亩	800			
	水田坝镇车拉坪村	亩	800			
二	**种植绿肥**	**亩**	**5000**			包括购买、撒施服务等全部费用
	召市镇红卫村	亩	500			
	召市镇湘龙村	亩	300			
	召市镇兴平村	亩	200			
	召市镇辽叶村	亩	300			
	召市镇安塘村	亩	300			
	召市镇召市社区	亩	300			
	召市镇可立村	亩	500			
	召市镇双溪村	亩	200			
	靛房镇山峰村	亩	100			
	靛房镇中心村	亩	100			
	靛房镇燎原社区	亩	500			
	兴隆街道张家坡村	亩	100			
	兴隆街道尖岩村	亩	100			
	兴隆街道大茶园村	亩	100			
	红岩溪镇坎西湖村	亩	200			
	红岩溪镇田家沟村	亩	100			
	桂塘镇上锁村	亩	100			
	桂塘镇核桃村	亩	100			
	洛塔乡泽果村	亩	300			
	洛塔乡满湖村	亩	3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水田坝镇车拉坪村	亩	300			
三	**生石灰**	**亩**	**5000**			包括购买、撒施服务等全部费用
	召市镇红卫村	亩	500			
	召市镇兴平村	亩	200			
	召市镇辽叶村	亩	500			
	召市镇安塘村	亩	300			
	召市镇召市社区	亩	400			
	召市镇可立村	亩	1200			
	靛房镇燎原社区	亩	500			
	兴隆街道张家坡村	亩	300			
	兴隆街道尖岩村	亩	200			
	红岩溪镇坎西湖村	亩	300			
	红岩溪镇田家沟村	亩	200			
	水田坝镇车拉坪村	亩	400			
四	**深翻耕**	**亩**	**5000**			
	召市镇红卫村	亩	500			
	召市镇兴平村	亩	200			
	召市镇辽叶村	亩	500			
	召市镇安塘村	亩	300			
	召市镇召市社区	亩	400			
	召市镇可立村	亩	1200			
	靛房镇燎原社区	亩	500			
	兴隆街道张家坡村	亩	300			
	兴隆街道尖岩村	亩	200			
	红岩溪镇坎西湖村	亩	300			
	红岩溪镇田家沟村	亩	200			
	水田坝镇车拉坪村	亩	400			
五	**微生物菌剂**	**亩**	**1000**			包括购买、撒施服务等全部费用
	召市镇红卫村	亩	1000			
总计（元）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包号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号：所有要求和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1、施用有机肥

（1）有机肥亩用量 150kg，按亩报价，报价包括有机肥购买及运送到项目村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产品抽样费、检测费、撒施费等全部费用。

（2）必须具备**农业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产品通用名为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符合NY/T525-2021 标准。重金属限量指标符合有机肥料标准（NY/T525-2021）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所投有机肥产品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序号	项　目	相关指标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2	总养分（$N+P_2O_5+K_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4	酸碱度（PH 值）	5.5-8.5
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15
6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2
7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50
8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3
9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mg/kg	≤150
10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11	蛔虫卵死亡率，%	≥95
12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13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2、绿肥种子

（1）绿肥种植采购紫云英种子为不再分装包装的小包装，亩用量 2.0kg，按亩报价，报价包括种子以及种子运送到项目村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产品抽样费、检测费、播种费、开沟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产品紫云英种子要求达到国家标准《绿肥种子》GB 8080-2010 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规定。提供所供紫云英种子产地检疫证，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必须对以下技术要求中所提到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序号	项目	主要指标
1	净度，%	≥97
2	发芽率，%	≥80
3	含水量，%	≤10
4	纯度，%	≥96

3、施用生石灰

（1）生石灰亩用量 100kg，按亩报价，报价包括生石灰购买及运送到项目村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产品抽样费、检测费、撒施费等全部费用。

（2）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必须对以下技术要求中所提到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序号	项目	主要指标
1	氧化钙CaO	≥70（%）
2	汞（Hg）	≤2.0（mg/kg）
3	镉（Cd）	≤3.0（mg/kg）
4	砷（As）	≤15.0（mg/kg）
5	铅（Pb）	≤50.0（mg/kg）
6	铬（Cr）	≤150.0（mg/kg）
7	细度（小于 10 目）	≥80%
8	水分	≤10%

4、施用微生物菌剂

（1）微生物菌剂亩用量 2kg，按亩报价，报价包括微生物菌剂购买及运送到项目村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产品抽样费、检测费、撒施费等。

（2）必须具**备农业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产品通用名为微生物菌剂），**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农用微生物菌剂》GB 20287-2006 标准。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必须对以下技术要求中所提到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序号	项　目	剂型
		粉剂
1	微生物菌剂有效活菌数（cfu）（亿/g或亿/ml）	≥2.0
2	霉菌杂菌数（个/g或个/ml）	$\leq 3*10^6$
3	杂菌率（%）	≤20.0
4	水分（%）	≤35.0
5	细度（%）	≥80
6	PH 值	5.5-8.5

注：复合菌剂，每一种有效菌的数量不得少于0.01亿/g或0.01亿/mL；以单一的胶质芽胞杆菌(Bacillus muci-laginosus)制成的粉剂产品中有效活菌数不少于1.2亿/g。

5、深翻耕

（1）土壤深翻耕 20cm 以上；

（2）稻田耕作层增厚 3cm 以上，旱土耕作层增厚 5cm 以上。

第三节 商务要求

包号 1

一、服务要求

1、中标人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为做好土壤改良项目，提高项目区农民土壤改良的技术能力，需对项目区村干部、合作社人员、村民进行土壤改良技术培训。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发货单、发票；（2）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需求。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三、包装与运输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转运、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肥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中标人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施撒，负责其派出、聘请的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人身意外保险。

4、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将产品泄漏、污染、破坏其他环境。

四、验收要求

1、货物验收：①产品抽样送检。采购人组织人员对产品随机抽样，其样品检测结果作为中标人结算参照依据。若检验不合格，按合同约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②包装数量验收。由采购方代表和中标人代表现场对产品包装数量进行验收。

2、施用验收：①中标人提出申请，由农业农村局对中标人产品施用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后需在台账上签字盖章。②中标人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送货单、收货凭证、施用情况表等作为结账依据。

3、中标人在进行供货、实施、验收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

4、在验收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人为干扰验收或者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违法、违纪责任。

5、撒施服务质量、数量等应符合上述采购人提出的标准，验收合格。作业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指令的作业，否则不予验收。

6、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若提供的实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价货物不符，凡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质量不达标货物的货款，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五、售后服务

1、项目实施期间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需 4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处理。

2、重要农业生产时期、节假日须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技术指导：中标人应负责提供免费进行培训或技术指导。

六、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相关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产品）购置，以及设备（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施撒）、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次采购服务项目产品送货发放地点分布广、季节性强、送货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人投标前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3、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未约定内容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其他未尽事宜，如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二次）

（2）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3-0042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时明确）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点：龙山县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5%，形式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5）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形式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代理机构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验收

6.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并于服务周期内按要求提供《验

收报告书》。

6.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验收报告书》一并递交。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

6.3 如验收未通过，采甲方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合同要求的，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规定为准。

7.服务要求

7.1 乙方按招标文件内容服务。

8.运输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检测设备等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检测报告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递交的检测报告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满足采购人紧急状态下的特殊需求。

（2）在服务期内所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4）在服务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使用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劳动与权利保护

11.1乙方应为其员工购买养老保险与意外伤害险，提供防护物资与保护措施。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

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提供服务所需的用具和材料：

14.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质量责任索赔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与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标准。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

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

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龙山县华塘街道华新路 2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龙山县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龙山县 服务方式：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地点等履行合同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服务期限	240日（日历日）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增加补充协议。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注：政府采购合同具体条款和内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

五、商务与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采购需求响应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包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注：1.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2.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投标人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1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100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2星信用；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3星信用。**（提供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电子增信星级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4-6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附件 4-7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口　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分包承诺（本项目不适用）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4-6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规定查询）

注：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4-7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计划编号：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日___日（日历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六、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或谎报相关信息。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有关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采购人报有关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包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总报价/折扣/单价	
合同周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注：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四、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所投包号填写相对应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包号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商品有机肥**	**亩**	**14000**			包括购买、撒施服务等
	召市镇红卫村	亩	800			
	召市镇湘龙村	亩	800			
	召市镇兴平村	亩	800			
	召市镇辽叶村	亩	600			
	召市镇安塘村	亩	1000			
	召市镇召市社区	亩	800			
	召市镇可立村	亩	1000			
	召市镇双溪村	亩	600			
	靛房镇山峰村	亩	600			
	靛房镇中心村	亩	600			
	靛房镇燎原社区	亩	600			
	兴隆街道张家坡村	亩	400			
	兴隆街道尖岩村	亩	400			
	兴隆街道大茶园村	亩	200			
	红岩溪镇撮箕村	亩	300			
	红岩溪镇坎西湖村	亩	300			
	红岩溪镇田家沟村	亩	500			
	桂塘镇上锁村	亩	800			
	桂塘镇核桃村	亩	500			
	洛塔乡泽果村	亩	800			
	洛塔乡满湖村	亩	800			
	水田坝镇车拉坪村	亩	8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二	**种植绿肥**	**亩**	**5000**			包括购买、撒播服务等
	召市镇红卫村	亩	500			
	召市镇湘龙村	亩	300			
	召市镇兴平村	亩	200			
	召市镇辽叶村	亩	300			
	召市镇安塘村	亩	300			
	召市镇召市社区	亩	300			
	召市镇可立村	亩	500			
	召市镇双溪村	亩	200			
	靛房镇山峰村	亩	100			
	靛房镇中心村	亩	100			
	靛房镇燎原社区	亩	500			
	兴隆街道张家坡村	亩	100			
	兴隆街道尖岩村	亩	100			
	兴隆街道大茶园村	亩	100			
	红岩溪镇坎西湖村	亩	200			
	红岩溪镇田家沟村	亩	100			
	桂塘镇上锁村	亩	100			
	桂塘镇核桃村	亩	100			
	洛塔乡泽果村	亩	300			
	洛塔乡满湖村	亩	300			
	水田坝镇车拉坪村	亩	300			
三	**生石灰**	**亩**	**5000**			包括购买、撒施服务等
	召市镇红卫村	亩	500			
	召市镇兴平村	亩	200			
	召市镇辽叶村	亩	500			
	召市镇安塘村	亩	300			
	召市镇召市社区	亩	400			
	召市镇可立村	亩	1200			
	靛房镇燎原社区	亩	500			
	兴隆街道张家坡村	亩	300			
	兴隆街道尖岩村	亩	200			
	红岩溪镇坎西湖村	亩	300			
	红岩溪镇田家沟村	亩	200			
	水田坝镇车拉坪村	亩	4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四	**深翻耕**	**亩**	**5000**			
	召市镇红卫村	亩	500			
	召市镇兴平村	亩	200			
	召市镇辽叶村	亩	500			
	召市镇安塘村	亩	300			
	召市镇召市社区	亩	400			
	召市镇可立村	亩	1200			
	靛房镇燎原社区	亩	500			
	兴隆街道张家坡村	亩	300			
	兴隆街道尖岩村	亩	200			
	红岩溪镇坎西湖村	亩	300			
	红岩溪镇田家沟村	亩	200			
	水田坝镇车拉坪村	亩	400			
五	**微生物菌剂**	**亩**	**1000**			包括购买、撒施服务等
	召市镇红卫村	亩	1000			
总计（元）						

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分项报价明细表根据项目采购清单自主报价，其单价、合价均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五、商务与合同偏离表

附表 1：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1、“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定“均响应”、“完全响应”，否则，评标时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3、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注：1.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2.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投标人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提供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电子增信星级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 33.6 规定提供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2、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注：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3、招标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包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1：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2：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